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翔鴻旭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鴻翔

代 理 人 陳榮泰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華成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華城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